

诛仙读后感(模板5篇)

在观看完一部作品以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为此需要好好认真地写读后感。这时候最关键的读后感不能忘了。那要怎么写好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诛仙读后感篇一

《诛仙》的每一个人物给我的感觉好象一篇神话，随着主角的经历而感动，希望主角终有一天会得到自己想要的结局。

我开始喜欢《诛仙》，只是因为张小凡的存在。这个孤独的少年悲惨而凄苦的命运仿佛一个巨大的枷锁，把读者牢牢禁锢不能呼吸。他的生命真正开始是何等的无奈与心酸，他悲壮的执著又是何等灰暗和惨烈。当“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的愤慨从胸中喷薄而出，究竟是多少世的爱恨胶着才铸成今生这一时刻的空洞凝望？一个平凡的少年，被人无意还是有意地当做一个工具来做实验，而自己还是茫然不知。当近于自我摧残的坚守突然变成毫无意义，心中的阴霾便迅速放大成整个人生！他还太小的年龄已经充斥了哀伤与心死，仿佛一个悲剧的出现却苦苦挣扎想背离结局。其实，那一瞬间疯狂的痛楚又有谁能真正知晓，又有谁能真正说清？所以我们喜欢张小凡，带着同情与钦佩的感觉喜欢他。他惯有的沉默，惯有的叹息，甚至惯有的愤怒之火突然熄灭。张小凡本身就是一个绝望的存在。这份绝望如此刻骨铭心，以至于每当希望即将出现时，一份更深刻的绝望就将希望彻底粉碎，无论是在七脉会武上面对陆雪琪，还是在万物肃杀之时面对夔牛，还是最终面对诛仙剑阵，那一声痛彻肺腑的嘶吼。他的生命从一开始就是错误，于是无可阻止地一错到底。倘若谁能，甚至真的把他的命运改变，他也就不再是张小凡，这世上也就再没有张小凡。所剩下的，只是一个空洞的名字或数中苍白的爱情，而不再是那份穿透灵魂的感动了。

碧瑶也好，雪琪也好，我们见过了太多美丽的女子。却从来没有从任何一本书中见到，一个被绝望吞噬的少年，苦苦为了不可知的未来挣扎着、彷徨着、背叛着，沉沦。

他的绝望究竟从何而来？

我们不知道，似乎也不必弄清楚。

只知道，一个张小凡，便仿佛一声亘古的叹息，横贯千年！

诛仙读后感黑暗是可怕的。在无边的黑暗中行走，似乎永无方向，似乎永无尽头，这是一种无法排解的恐惧。初中时候，巴金先生的《爱尔克的灯光》曾经鼓舞了我的心志，过了很久，也不能淡忘。但是，当我现在开始在现实中反思或者迷惘的时候，竟然惊觉那个时代的精神支柱，已经成为了过去时。漫漫人生路，到如今这样的作品竟渐渐的远去，以至于开始遗忘。

很多年了，我再也不是那个怕黑的无知少年了；很多年了，我懂得了很多事，我目睹了一幕一幕人生的悲喜剧；很多年了，或者经历或者旁观，我一次又一次在自己和别人的欢笑与眼泪里将平凡的人生度过；很多年了，我终于知道，心灵在黑暗里迷路远比失掉生命本身还可怕；很多年了，我终于知道，一盏灯，对于奔走在漫漫人生路上的人，是多么的重要。

到如今，在黑夜中，那容易迷失自我的网络世界里，我却找寻到了一盏灯，一盏叫做《诛仙》的“爱尔克的灯光”。它指引我找到情谊，找到活着的意思，找到生命前行的方向，读后感《诛仙读后感-2》。它让我感到激动，因为共鸣，我看见那执灯者的光辉还在延续，在网络上延续，在新一代人的身上延续。

《诛仙》，在那悲伤的情节里，我们那颗找寻幸福和希望的

心没有死掉，我们还可以看到爱尔克般的灯光在主角张小凡的心灵深处闪耀。无论是生是死，爱尔克的灯光一直没有熄灭掉。无论在虚幻的世界，还是在人生的大海里，它的光茫，一直是远航迷路的人归航的方向。罗曼罗兰说过：“真正的英雄主义只有一种，就是看清这个世界的本来面目，并且去热爱它。”张小凡和我们都会成为这样一种人，我希望。

书也看了不少了，唯有《诛仙》令我长久思考，唯有张小凡的成长让我思量不已。思考后的结论可写出长篇论文，可我没有那以文为刀的能力。《诛仙》的艺术价值远远超出其故事本身的魅力，所蕴含的真理和道德的力量，是绝妙艺术和崇高思想的完美结合，是真善美的有机统一。小说是虚构的，似乎与我们所处的这个时代没有关联，但是尽人皆知的是：文字文本的魅力是精神性的。《诛仙》除了审美价值外，思想，理想，伦理，道德都通过了艺术的手段对青少年一代产生到通常教育方法所难达到的功效，真正纯洁美化人的灵魂…也不知道多少青年如我一般，暗自在心里重新思量自我的人生观，世界观。兴许多少年后回忆，这还是我的一个美好的人生转折点。

有人说，小说舞台上的悲剧多一点，生活舞台上的悲剧就能少一点，我深以为然。作品对提高我们整个道德情操，思想修养，以及精神境界都会起到积极作用。作者萧鼎，曾在他以桀骜闻名的《暗黑之路》中写到：“但凡有绝世才华的人，都是骄傲而有野心的。”在这骄傲的背后又是有着怎样的抱负呢？让我们听听作者借文章说出他对人的理想和希望，就会更明白这小说作为“灯光”的意义了：

“天必降大任于我，我且独自前行！”

“人生路短，岁月沧桑，我不立下宏图大志，怎对得起青春年少？”

“就算身体魂魄一起化为灰烬，也要点亮这一点光亮，哪怕

为此将世间所有，与他一同埋葬。”

“夜深人静时有出世之心，但天一光亮，便觉得万丈红尘，竟是这般可爱，如此繁华，怎可舍却？”

不管《诛仙》给我们带来的是无尽的振奋或者是无尽的痛苦——我们为那些书中人物的人生担忧，就好像我们为自己的人生担忧一样，理想世界的美好和为之奋斗的精神，却始终像一道“爱尔克”的心灵之光芒，闪耀着指引我们卑微而迷惘的心。让我们在迷途的黑暗中，在人生之路上兢兢业业，在路上循序渐进，在路上努力奋斗！

有时候，我不知道人生的路有多漫长。然而阖上书页，有一种叫回忆或者更确切的说是怀旧的字眼弥漫于心，的确我已经开始怀念了，于是我将继续努力下去，为作一盏“爱尔克的灯光”，继续活下去。通过努力，去表达出我的人生价值观和信仰，这是我们这一代人的责任和义务。

我知道，我们每一个人都可以成为那执灯的人！

诛仙读后感篇二

好久没有这种感觉了，小说真的是个好东西，让你即使蜷缩在自己小小的出租房里，也能够让自己仿佛置身于书中所描绘的宏伟世界当中，跟随着书中人物领略奇景和奇遇，和主角一起经历大起大落。我实在是很喜欢这种感觉。

还是先把丑话说在前面，以我个人角度评论一下小说的不足之处。

首先是书中的感情线，很多地方有刻意煽情的描写，特别是描写陆雪琪，每一次都是一副冰冷孤傲，带着深深伤心的样子，书中要是能够介绍一下陆雪琪的出身背景可能会好一些，否则一副不食人间烟火的样子，让人觉得莫名其妙。张小凡

喜欢师姐田灵儿是因为朝夕相处，情愫日生；碧瑶和张小凡则是滴血洞中二人独处，又身处绝望境地，生出感情也很合理；陆雪琪和张小凡则是七脉武会张小凡手下留情开始，到万蝠古窟张小凡舍身相救陆雪琪，陆雪琪爱上张小凡也是情理之中；可是小环、小白和金瓶儿怎么也和张小凡暧昧不清呢，小白可是千年的狐妖呀，这个剧情未免有些玛丽苏了，还是说变为鬼厉之后的张小凡就是这么有魅力呢。

其二就是战斗场面的描写了，对比金庸小说差距还是很大，其中“当。”、“轰。。。 ”一类的拟声词用的也太多了；而且越到后面也感觉到作者有些后继无力了，重复性的话语开始变多了，情节也开始拖沓起来了，我现在看到第七章了，希望结局不要太差劲。

接下来就都是好话以及我个人的感悟了，先说我最喜欢的几个地方吧。

第一个就是张小凡初入青云门到七脉武会这一段了，大竹峰上看似严厉却十分关心自己徒弟的田不易，这是一个脾气暴躁，懒惰（很少手把手教徒弟），爱争锋吃醋（七脉武会）的人，却一身正气，有大是大非和大局观；温柔亲切却又刚硬的师娘苏茹；娇蛮可爱的师姐田灵儿；憨厚的大师兄；好赌的六师兄杜必书；还有其他几个我忘了名字但都十分亲切的师兄；再加上大黄和小灰，组成了一个有爱的家，这段日子张小凡每日做饭修行，日子过得波澜不惊，但恐怕也是张小凡一生之中最快乐的一段时光了。七脉武会是我最为忍不住想看的片段了，我想看到张小凡如何逆袭（反思自己恐怕也是觉得自己太过平凡，想要和小凡一样有朝一日能够发出让人看见的光辉吧），暗恋师姐的张小凡心里憋了一股气，凭着烧火混和刻苦的修行居然进入了1/4决赛，打斗场面描写尚可，我则被情节吸引而不能自拔。书中这里安排的就很有意思了，并未让张小凡一路夺魁，而是和陆雪琪打了个两败俱伤，进而让齐昊夺得第一，这么做是为后面情节的发展有不少好处的，往后齐昊取了田灵儿并当上龙首峰首座也就有

几分依据了，陆雪琪和张小凡的感情线也由此展开了。

第二个是天音寺那一段，张小凡毁去诛仙剑后被法相等人救下，然后面对杀害自己全村人并一手造就现在的鬼厉的普智老和尚，张小凡最终选择了原谅并承认了普智是自己的师父，这个安排我也很喜欢，经历了十年的杀戮生涯，集佛、道、魔三家为一体的张小凡，仿佛更能参透生死，明白事物的本质了。然后是无字玉璧上天音寺为张小凡设法除去嗜血珠侵体的邪气，却无法让张小凡放下碧瑶皈依佛门，其后无字玉璧出现天书第四卷，张小凡引发天刑厉雷，玉璧愤而反击最终被毁。

这里就不得不说起这本书的主旨了：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这句话在书中的意思大概就是上天对人世间的一切都一视同仁，并无区别对待，更进一步就是说凡夫俗子是无论如何不能上窥天道的，否则天地也不能相容。于是就有了威力巨大诛仙剑，虽是诛杀妖邪，却取名诛仙，实在是意味深长，而且这把剑竟然和烧火棍一般会吸食人的精血，难道说正派和邪派本质上是一样的吗？结合主人公修习多家真法并引发天劫来看，最初的时候，人类是可以修真成仙的，可是后来上天将这条路堵死了，将修仙之法分割成佛、道、魔三份，使一人不能全部修行，并赐予凡人诛仙神剑，任何胆敢窥探天道之人必被诛仙消灭，所以这把剑称为诛仙；而这一句天书总纲更是表达了众生皆平等的观念，凭什么人类可以杀鸡宰牛，凭什么正道一定是正义的而邪教必被铲除，万物平等，又有何分别，纵使妖兽荼毒天下，在上天看来也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了。说到这里，不禁一阵感慨，这作者的心也太大了，这份立意可是要比金庸《笑傲江湖》还要高出那么一截来。

再说说我最喜欢的人物吧，就是小环了，从小机灵到亭亭玉立，爱吃糖葫芦的习惯倒是没有改变。那一句：“道长，你是个好人的呀！”，我仿佛就听见了小环银铃般的声音和那美丽动人的笑容，而小环是一个有大爱的人，灾难过后对灾民

也是真正地在关心救助。真正喜欢上小环是在她干冒大险，施法将野狗道人起死回生那里开始的，纵如野狗一般的人，小环也是知恩必报，而野狗道人愿意用生命守护小环，如果最后小环和野狗道人在一起了，我觉得也是甚好。

诛仙读后感篇三

诛仙，萧鼎，一部奇作，与一般玄幻小说不同的是，诛仙所具有的艺术性和深刻的思想甚至结合宗教的文化，都不是一般玄幻和网游类小说所能比拟的。此书的笔法和意境别有风味，突出的人物形象让人读后念念不忘，悬念的设置和伏笔都让人有一种读后欲罢不能的感受，其中的深刻思想探讨的是何为正邪，何为对错，为何而活，追求长生又有何意义，爱恨情愁的穿插，让人无时无刻不在思考爱情是否可以突破一切禁锢和限制。其中蕴含的道家和佛家思想，诛仙在很多方面来说都算得上是一部鼎力之作，让我读后有一种魂不守舍，做任何事儿都心不在焉的感觉，不错！

诛仙读后感篇四

好久没有这种感觉了，小说真的是个好东西，让你即使蜷缩在自己小小的出租房里，也能够让自己仿佛置身于书中所描绘的宏伟世界当中，跟随着书中人物领略奇景和奇遇，和主角一起经历大起大落。我实在是很喜欢这种感觉。

还是先把丑话说在前面，以我个人角度评论一下小说的不足之处。

首先是书中的感情线，很多地方有刻意煽情的描写，特别是描写陆雪琪，每一次都是一副冰冷孤傲，带着深深伤心的样子，书中要是能够介绍一下陆雪琪的出身背景可能会好一些，否则一副不食人间烟火的样子，让人觉得莫名其妙。张小凡喜欢师姐田灵儿是因为朝夕相处，情愫日生；碧瑶和张小凡则是滴血洞中二人独处，又身处绝望境地，生出感情也很合理；陆雪琪和张小凡则是七脉武会张小凡手下留情开始，到万蝠古窟张小凡舍身相救陆雪琪，陆雪琪爱上张小凡也是情

理之中；可是小环、小白和金瓶儿怎么也和张小凡暧昧不清呢，小白可是千年的狐妖呀，这个剧情未免有些玛丽苏了，还是说变为鬼厉之后的张小凡就是这么有魅力呢。

其二就是战斗场面的描写了，对比金庸小说差距还是很大，其中“当。。”、“轰。。”一类的拟声词用的也太多了；而且越到后面也感觉到作者有些后继无力了，重复性的话语开始变多了，情节也开始拖沓起来了，我现在看到第七章了，希望结局不要太差劲。

接下来就都是好话以及我个人的感悟了，先说我最喜欢的几个地方吧。

第一个就是张小凡初入青云门到七脉武会这一段了，大竹峰上看似严厉却十分关心自己徒弟的田不易，这是一个脾气暴躁，懒惰（很少手把手教徒弟），爱争锋吃醋（七脉武会）的人，却一身正气，有大是大非和全局观；温柔亲切却又刚硬的师娘苏茹；娇蛮可爱的师姐田灵儿；憨厚的大师兄；好赌的六师兄杜必书；还有其他几个我忘了名字但都十分亲切的师兄；再加上大黄和小灰，组成了一个有爱的家，这段日子张小凡每日做饭修行，日子过得波澜不惊，但恐怕也是张小凡一生之中最快乐的一段时光了。七脉武会是我最为忍不住想看的片段了，我想看到张小凡如何逆袭（反思自己恐怕也是觉得自己太过平凡，想要和小凡一样有朝一日能够发出让人看见的光辉吧），暗恋师姐的张小凡心里憋了一股气，凭着烧火混和刻苦的修行居然进入了1/4决赛，打斗场面描写尚可，我则被情节吸引而不能自拔。书中这里安排的就很有意思了，并未让张小凡一路夺魁，而是和陆雪琪打了个两败俱伤，进而让齐昊夺得第一，这么做是为后面情节的发展有不少好处的，往后齐昊取了田灵儿并当上龙首峰首座也就有几分依据了，陆雪琪和张小凡的感情线也由此展开了。

第二个是天音寺那一段，张小凡毁去诛仙剑后被法相等人救下，然后面对杀害自己全村人并一手造就现在的鬼厉的普智老和尚，张小凡最终选择了原谅并承认了普智是自己的师父，这个安排我也很喜欢，经历了十年的杀戮生涯，集佛、道、魔三家为一体的张小凡，仿佛更能参透生死，明白事物的本质了。然后是无字玉璧上天音寺为张小凡设法除去嗜血珠侵

体的邪气，却无法让张小凡放下碧瑶皈依佛门，其后无字玉璧出现天书第四卷，张小凡引发天刑厉雷，玉璧愤而反击最终被毁。

这里就不得不说起这本书的主旨了：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这句话在书中的意思大概就是上天对人世间的一切都一视同仁，并无区别对待，更进一步就是说凡夫俗子是无论如何不能上窥天道的，否则天地也不能相容。于是就有了威力巨大诛仙剑，虽是诛杀妖邪，却取名诛仙，实在是意味深长，而且这把剑竟然和烧火棍一般会吸食人的精血，难道说正派和邪派本质上是一样的吗？结合主人公修习多家真法并引发天劫来看，最初的时候，人类是可以修真成仙的，可是后来上天将这条路堵死了，将修仙之法分割成佛、道、魔三份，使一人不能全部修行，并赐予凡人诛仙神剑，任何胆敢窥探天道之人必被诛仙消灭，所以这把剑称为诛仙；而这一句天书总纲更是表达了众生皆平等的观念，凭什么人类可以杀鸡宰牛，凭什么正道一定是正义的而邪教必被铲除，万物平等，又有何分别，纵使妖兽荼毒天下，在上天看来也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了。说到这里，不禁一阵感慨，这作者的心也太大了，这份立意可是要比金庸《笑傲江湖》还要高出那么一截来。

再说说我最喜欢的人物吧，就是小环了，从小机灵到亭亭玉立，爱吃糖葫芦的习惯倒是没有改变。那一句：“道长，你是个好人的呀！”，我仿佛就听见了小环银铃般的声音和那美丽动人的笑容，而小环是一个有大爱的人，灾难过后对灾民也是真正地在关心救助。真正喜欢上小环是在她干冒大险，施法将野狗道人起死回生那里开始的，纵如野狗一般的人，小环也是知恩必报，而野狗道人愿意用生命守护小环，如果最后小环和野狗道人在一起了，我觉得也是甚好。

虽然还没有看到结局，但我希望的结局，就是正道和邪教包括妖兽都停止了斗争，他们意识到真正的敌人是天，决定联手起来，依据张小凡提供的天书，同时修习各家真法，共同对抗上天，然后作者就可以换个主角继续出一部巨作了。至于张小凡，就如封面那样，在碧瑶起死回生后同时娶了碧瑶和陆雪琪，闲暇之余，碧瑶和张小凡一起，安静地听着陆雪

琪抚琴，这一幅岁月静好的样子，想必也是张小凡一生所求了。（李浩全）

诛仙读后感篇五

度。梦里的万般思量，今宵的百次回顾。

天琊出鞘，在无边泪竹里的轻舞啊，争得寂寞几翦？坠入凡尘的仙子，为谁饮泣风露？苗疆的天水寨上，一度并肩而行。她的脸上焕发出前所未有的神采，对鬼厉吐露情怀，然后拔剑独舞一一表白，只是为了，斩断情丝！痴绝，狂绝……曾经靠近的两颗心，到如今经过多少伤怀叹息，却隔了一道深痕。她亲手用剑刻下了这深痕，刻在世上，更刻在心上，一口殷红洒落的鲜血，便是明证。